

魯迅關於婦女解放與其家庭

劉 春 花

<目 次>

- | | |
|---------------|----------------|
| I. 緒 論 | II. 魯迅與其家庭環境婦女 |
| III. 魯迅與其家族婦女 | IV. 論 結 |

I. 緒 論

魯迅是現在大家所公認的中國的大文學家，並可謂中國近代文學的代表人物；而他的啓蒙思想，使中國的文學和思想上劃然分着新舊之異。

魯迅出生在鴉片戰爭以後四十年，中國正處在被列強刮分的時代，是先覺者們力圖保國強民之時，魯迅受這大時代的薰陶，奠定了他一生的民主愛國思想，他在日本二十一歲時，給許壽裳題的詩中一句說：“我以我血薦軒轅”這種心情，始終未變。

魯迅的啓蒙思想，深受十九世紀的科學與民主思想的影响，這種思想可從早在一九〇七年給〈河南〉雜誌撰寫的〈人之歷史〉〈科學史教篇〉〈文化偏至論〉〈摩羅詩力說〉以及稍後寫作的〈破惡聲論〉中，可以大致了解。

他在〈南腔北調集，我怎樣做起小說來〉中，“說到『爲什麼』做小說罷，我仍抱着十多年前的『啓蒙主義』以爲必須是『爲人生』，而且要改良這人

* 中文科客員助教授

生。……所以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態社會的不幸的人們中，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療救的注意。”

魯迅在一八八一年，生於浙江省紹興縣，名周樹人，字豫才，出身以沒落大家庭的長子；在〈吶喊·自序〉中說“有誰從小康人家而墮入困頓的麼？我以爲在這途中，大概可以看見世人的真面目。”那時魯迅兄弟迫得躲到外婆家皇甫庄去，魯迅寄養在大舅父魯怡堂家；魯迅的大舅父是秀才，是吸鴉片烟的；魯迅先後在此寄食了一年多，“有時還被稱爲乞食者。”¹⁾小小的心靈上，受到極大的創傷，在〈吶喊·自序〉中又說：“所謂回憶者，雖可以使人歡欣，有時也不免使人寂寞，使精神的絲縷還牽着已逝的寂寞的時光，……而我偏苦於不能忘却，這不能忘的一部分，到現在便成了吶喊的由來。”魯迅的父親也是吸鴉片的文人，魯迅在自己的著作裏從未提到過，在滿身大烟氣的道德社會；祖父做牢，賣盡田產，父親生病，去典當衣物，家中婦女和幼弟要生活；可以想像到母親和身爲長子的魯迅的痛苦。

魯迅看到最可憐的是婦女和幼子，魯迅就在自己這種家境下，使他能舉目爲親的只有母親，使他與母親之間有着更深的影響，唯母親是依；也使他更敬愛母親，從敬愛自己的母親，推想到所有的婦女，使他能夠更進一步了解婦女的苦衷；同情婦女：

魯迅“赤足時，常常盯住自己的腳背，自言腳背特別高，會不會是受着母親小足的遺傳呢？”²⁾魯迅到日本後，曾經寫信給母親，要她放足，要她剪髮；魯迅想要解放那些所謂『三寸金蓮』，使恢復到天足模樣。後來實地經過了人體解剖，悟到已斷的筋骨沒有法子可想，這樣由熱望而苦心研究，終至於斷念絕望，使他對於纏足女子的同情，比普通人特別來得大，更由絕望而憤怒，痛恨趙宋以後歷代摧殘女子者的無心肝，所以他的著作裏寫到小腳都是字中含淚的。

1) 全集，第七卷〈自叙傳略〉p.447.

2) 許壽裳，亡友魯迅印象記，p.16.

“至於纏足，更要算在人的裝飾法中，第一等的新發明了。……可是他們還能走路，還能做事；他們終是未達一間，想不到纏足這好法子。……世上有如此不知肉體上的苦痛的女人，以及如此殘酷爲樂，丑惡爲美的男子，真是奇事怪事。”³⁾

因此魯迅在描寫當時病態社會裏，受壓迫的不幸人們當中，尤其犧牲最大的是女性，認爲不解放女性，就不能完全改革社會。

從魯迅一開始執筆，就執着要喚醒壓迫最甚的婦女階層，使他一想到“魯鎮”，總是幽幽的，那兒代表着魯迅的故鄉，亦代表着整個中國人的社會；那兒有魯迅的母親，妻子，與家族，以及許多所關聯的人們，這些亦是魯迅小說創作靈感的主要源泉。

II. 魯迅與其家庭環境婦女

長媽媽：

魯迅小時，在魯迅家裏照顧魯迅的是一個生得黃胖而矮的女人，魯迅的祖母叫她『阿長』，家裏人則通稱爲『長媽媽』。“她是個粗鹵而淳樸的鄉下女人，沒有什麼知識，但是她却知道一些莫明其妙的禮俗和禁忌，夏天夜裡，她躺在床上伸開兩手兩腳，擺成一個『大』字，把魯迅擠到席子的一角，沒有翻身的餘地，推她呢，不動，叫她呢，也不聞。”

“平時，她的規矩多得很；她不許魯迅走動，拔一株草，翻一塊石頭，就算是頑皮了，要告訴他的母親去。”

“她講起故事來，也是稀奇古怪的。她說：先前『長毛』(她所講的「長毛」，不單是指太平天國的軍隊，而且連後來的一切盜匪都在內)的時候，魯迅一家人都逃到海邊去了，只留一個看門的和一個煮飯的老媽子看家。『長毛』進門來，老媽子嚇慌了，叫他們『大王』，並且訴說自己的飢餓。『長毛』笑道：那麼這東西給你喫了罷！』說着將一個圓圓的東西擲過來，還帶着一條

3) 全集 第二卷〈熱風，隨感錄四十二〉，p. 47~48.

小辮子，那正是看門的人底頭。煮飯的老媽子從此被駭破了膽，後來一提起這事，就立刻面如土色。長媽媽說時她自己也輕輕拍着胸脯說：『呵呀，駭死我了，駭死我了……』

『像你一樣的小孩子』，她又對魯迅說：『長毛也要擄的，擄去做小長毛，還有好看的姑娘也要擄。』

『那麼你是不要緊的』魯迅以為她一定最安全了，既不做看門的，又不是小孩子，也生得不漂亮。”

“『那裏的話！？』她嚴肅地說：『我們就沒有用？我們也要被擄去的。城外有兵來攻的時候，長毛就叫我叫脫下褲子，一排一排地站在牆上，外面的大礮就放不出來；再放，就要炸了！』”⁴⁾

出乎意料之外，她還有這麼大的神力，對於她，魯迅更起了特別的敬意。這敬意直被保持到魯迅發現了她踩死他的那隻心愛的隱鼠，才逐漸地淡薄下去。

那時魯迅最為心愛的寶書是〈山海經〉，是一部繪圖的，畫着人面的，九頭的蛇，一脚的牛，袋子似的帝江，沒有頭而『以乳爲目，以臍爲口』的怪獸。這是『長媽媽』告假回家，給他買回來的。

『哥兒，有畫兒的〈三哼經〉，我給你買來了！』⁵⁾這是魯迅第一次有自己的書。

在舊式大家庭裏，小孩子與僕人較為接近，僕人的一舉一動，小孩子也看的比較清楚。如魯迅在“〈阿Q正傳〉第四章『戀愛的悲劇』裏，阿Q對吳媽上前跪下說：『我和你困覺，我和你困覺』結果『蓬的一聲，頭上着了很粗的一下。』”這一段的描寫，據〈魯迅的故家〉是他小時曾親眼看見男工『桐生』向老媽子表演的。

魯迅對長媽媽感情很深，曾專門寫了〈阿長與山海經〉一文。此外，在〈狗·貓·鼠〉·〈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病後雜談之餘〉·〈論照相之類〉

4) 全集 第二卷〈朝花夕拾，阿長與山海經〉，352~357。

5) 全集 第二卷〈朝花夕拾，阿長與山海經〉，p.359。

等文章裡，也多次寫到過長媽媽。魯迅對於這位兒時最熟悉、最了解的保姆表示深深的敬意，在〈阿長與山海經〉一文的結尾情意深摯地寫道：“仁厚黑暗的地母呵，願在你懷裡永安她的魂靈！”

衍太太

魯迅小時候，常到衍太太家或她家的四近玩。在冬天，水缸裡結了薄冰的時候，“我們大清早一看見，便吃冰，有一回給沈四太太看到了，大聲說道：『莫吃呀，要肚子疼的呢！』”這聲音又給母親聽到了，結果挨了一頓罵，並且有半天不準玩。

衍太太却決不如此，“假如她看見我們吃冰，一定和藹地笑着說，『好，再吃一塊，我記着，看誰吃的多。』”

“……我還很小，偶然走進她家去，她正和她的男人看書，我走近去，她便將書塞在我的眼前道，『你看，你知道這是什麼？』我看那書上畫着房屋，有兩個人光着身子彷彿在打架，但又不很像。正在遲疑，他們便大笑起來了……”⁶⁾ 衍太太給魯迅看的是春圖。

魯迅這一家族裏，吸鴉片的很多；魯迅的父親“經常躺在床上吸鴉片。”是“因為本家中子傅房分最近，人很和氣，太太（即衍太太）又極能幹，便常常去談天。子傅夫婦都吃鴉片烟，『抽一筒試試吧』勸誘的結果乃上了癮。”⁷⁾ 父親常常到他們那兒去玩，才發覺的。魯迅之所以在〈朝花夕拾〉裏對衍太太沒有好感，也有這個原因：

“早晨，住在一門裡的衍太太進來了，她是一個精通禮節的婦人，說我們不應該空等着，於是給父親換衣服，又將紙錠和一種什麼高王經燒成灰，用紙包了給他捏在拳頭裏……。

『叫呀，你父親要斷氣了，快叫呀！』衍太太說。

『父親！父親！』我就叫起來。

『大聲！他聽不見，還不快叫？！』

6) 全集 篇二卷〈朝花夕拾 瑣記〉p.400.

7) 周遐壽〈魯迅的故家〉p.39.

『父親！父親！！』

他已經平靜下去的臉，忽然緊張了，將眼微微一睜，仿佛有一些苦痛。

『叫呀！快叫呀！』他催促說。

『父親！！』

『什麼呢？……不要嚷，……不……』他低低地說，又較急地喘着氣，好一會，這才復了原狀平靜下去了。

『父親！！』我還叫他，一直到他咽了氣。

我現在還聽到那時的自己的聲音，每聽到時，就覺得這是我對於父親的最大的錯處。⁸⁾

“父親故去之後，我也還常到她家裏去，不過已不是和孩子們玩耍了，却是和衍太太或她的男人談閑天。我其時覺得很有許多東西要買，看的和吃的，只是沒有錢。有一天談到這裡，她便說道，『母親的錢，你拿來用就是了，還不就是你的麼？』我說母親沒有錢，她就說可以拿首飾去變賣；我說沒有首飾，她却道，『也許你沒有留心，到大廚的抽屜裡，角角落落去尋去，總可以尋出一點珠子這類東西……』

大約此後不到一月，就聽到一種流言，說我已經偷了家裡的東西去變賣了，這實在使我覺得有如掉在冷水裡。流言的來源，我是明白的，倘是……，但那時太年青，一遇流言，便連自己也仿佛覺得真是犯了罪，怕遇見人們的眼睛，怕受母親的愛撫。

好。那麼，去罷！⁹⁾

魯迅在這裡說：要去！並非只是因為衍太太一個人的造謠之故，這是周家一族女人們的形象代表；其實是借衍太太的中傷反撥，『好·那麼，走罷！』這是他要從周家一族女人的空氣中脫離而去的！

魯迅要逃避這種宗族合居的大家族空氣，對自己的幼年生活這麼寫着：

8) 全集 第二卷〈朝花夕拾父親的病〉，p.397~398.

9) 全集 第二卷〈朝花夕拾 瓊記〉，p.400~401.

百草園，“那時倒却是我的樂園。不必說碧綠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欄，高大的皂莢樹，紫紅的桑椹；也不必說鳴蟬在樹葉裡長吟，肥胖的黃蜂伏在菜花上，輕捷的叫天子(雲雀)忽然從草間直竄向雲霄裡去了，單是周圍的短短的泥牆根一帶，就有無限趣味。油蛉在這裡低唱，蟋蟀們在這裡彈琴。翻開斷磚來，有時會遇見蜈蚣；還有斑蝥，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便會拍的一聲，從俊竅噴出一陣烟霧。何首烏藤和木蓮藤纏絡着，木蓮有蓮房一般的果實，何首烏有擁腫的根。有人說，何首烏根是有像人形的，吃了便可以成仙，我於是常常拔它起來，牽連不斷地拔起來也曾因此弄壞了泥牆，却從來沒有見過有一塊根像人樣。如果不怕刺還可以摘到覆盆子，像小珊瑚珠攢成的小球，又酸又甜，色味都比桑椹要好得遠。”¹⁰⁾

在這裡描寫的世界，以及〈故鄉〉裡談到閩土的生活，都是魯迅以後對他的少年時代與泥土氣味很濃的描寫，這是因為這反面的家庭中悶壓寂寞的空氣，使他感到百草園和閩土的新鮮而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

豆腐西施：

魯迅寫〈故鄉〉是他的第二次回故鄉，乃是一九一九年的紹興；在這背景出現的仍是閩土，但是那海邊的幻景早已消滅，放在眼前的只是“瓦楞上許多枯草的斷莖當風抖着”的老屋，那些稻鷄·角鷄·鶉鴉·跳魚，以及偷吃西瓜的動物，都已不見影踪，只換了幾個女人，裡邊當然也有衍太太，但特別提出的乃是綽號“豆腐西施”的楊二嫂。

“……却見一個凸顴骨，薄嘴唇，五十歲上下的女人站在我面前，兩手搭在髀間，沒有繫裙，張着兩腳，正像一個畫圖儀器裡細腳伶仃的圓規。

我愕然了。

『不認識了麼？我還抱過你咧！』

我愈加愕然了，幸而我的母親也就進來，從旁說：

……………

哦，我記得了。我孩子時候，在斜對門的豆腐店裡確乎終日坐着一個楊二嫂，人都叫伊『豆腐西施。』但是擦着白粉，顴骨沒有這麼高，嘴唇也沒有這麼薄。

10) 全集 第二卷〈朝花夕拾：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p.384~385。

而且終日坐着，我也從沒有見過這圓規式的姿勢。那時人說：因為伊，這豆腐店的買賣非常好。但這大約因為年齡的關係，我却並未蒙着一毫感化，所以竟完全忘却了。然而圓規很不平，顯出鄙夷的神色，仿佛嗤笑法國人不知道拿破崙，美國人不知道華盛頓似的，冷笑說：

『忘了？這真是貴人眼高……』

『那有這事……我……』我惶恐着，站起來說。

『那麼，我對你說。迅哥兒，你闊了，搬動又笨重，你還要什麼這些破爛木器，讓我拿去罷，我們小戶人家，用得着。』

『我並沒有闊哩，我須賣了這些，再去……』

『啊呀呀，你放了道台了，還說不闊？你現在有三房姨太太；出門便是八擡的大轎，還說不闊？嚇，什麼都瞞不過我。』

我知道無話可說了，便閉了口，默默的站着。

『阿呀阿呀，真是愈有錢，便愈是一毫不肯放鬆，愈是一毫不肯放鬆，便愈有錢……』圓規一面憤憤的回轉身，一面絮絮的說，慢慢向外走，順便將我母親的一副手套塞在褲腰裡，出去了。”

“西施”便是拿來形容美人，其實是愛美的人，因為這裡邊有些諷刺的分子。在魯迅記憶裡，近處豆腐店裡大概有過這麼一個搔首弄姿的女人，叫她頂替着這“豆腐西施”的諱名而已。不過並非出於某一個人，也含有衍太太的成分在內。

女 吊

魯迅小時候好看戲，五猖會（見〈朝花夕拾〉），社戲（見〈吶喊〉），夜戲，目連戲（見〈朝花夕拾，無常〉），女吊（見〈且介亭雜文附集〉）。他說：“紹興有兩種特色的鬼：一種是表現對於死的無可奈何，而且隨隨便便的『無常』，一種便是『女吊』，也叫吊神，是帶復仇性的，比別的一切鬼魂更美，更強的鬼魂。”

『……女吊出場了，……長髮蓬鬆，頸掛兩條紙錠，垂頭，垂手，彎彎曲曲的走了一個全台，……內行的走了一個『心』字，……然後，她將披着的頭髮向後一抖，人們這才看清她的臉孔：石灰一樣白的圓臉，漆黑的濃眉，烏黑的眼眶，

猩紅的嘴唇，她兩肩微聳，四顧，傾聽，似驚，似喜，似怒，終於發出悲哀的聲音，慢慢地唱道：

『奴奴本是楊家女，
呵呀，苦呀，天哪！……』

這之後的下文，大略是說：做童養媳時，備受虐待，終於弄到投繯自盡，唱完，就聽到遠處的哭聲，也是一個女人，在啣冤悲泣，準備自殺。她萬分驚喜，要去『討替代』了，却不料突然跳出『男吊』來，主張應該他去討，他們由爭論而至動武，女吊當然不敵，幸而王靈官——台上的另一個神——在這危急之際出現了，一鞭把男吊打退，放女吊獨自去活動。”¹¹⁾

這引起孩子們無限的同情和稱快！

在平時說起『吊死鬼』就已經含有女性的意思的，因為投繯而死者，向來以婦女為最多，“有一種蜘蛛，用一枝絲掛下自己的身體，懸在空中，尔雅上已謂之『蜺，縊女。』可見在周朝或漢朝，自經的已經大抵是女性了，所以那時不稱它為男性的『縊夫』或中性的『縊者』……。”

魯迅認為中國的鬼，完全利己主義，就是『討替代』，女吊死的冤枉，却不想去復仇，只是去『討替代』，婦女們消極的抵制，不過是怕來『討替代』並非因為怕來報仇，“被壓迫者即使沒有報復的毒心，也決無被報復的恐懼，只有明明暗暗，吸血吃肉的凶手或其幫閑們，這才贈人以『犯而勿校』或『勿念舊惡』的格言。”

Ⅲ. 魯迅與其家族婦女

祖 母

魯迅的祖母，蔣氏，(祖父的後妻)，祖父做着京官，又“前後蓄妾好些人”¹²⁾魯迅反對祖父多妻，而造成家庭的許多風波。魯迅在〈孤獨者〉裡這樣記載

11) 全集 篇六卷〈篇且介亭雜文附集 女吊〉p. 617.

12) 周遐壽〈魯迅小說裡的人物〉, p. 121.

這位祖母。

“……終日坐在窗下慢慢地做針線的祖母，雖然無論我怎樣高興地在她面前玩笑，叫他，也不能引她歡笑，常使我覺得冷冷地，和別人的祖母們有些不同。但我還愛她，可是後來，我逐漸疏遠她了，這也並非因為年紀大了，已經知道她不是我父親的生母的緣故，倒是看久了終日終年的做針線，機器似的，自然免不了要發煩，但她却還是先前一樣，做針線，管理我，也愛護我，雖然少見笑容，却也不加呵斥，直到我父親去世，還是這樣，後來呢，我們幾乎全靠她做針線過活了，自然更這樣，直到我進學堂……”

她本是舊式婦女，抱着黑暗的人生觀的，做了後母沒有自己的兒子，而唯一的女兒又死了；據周遐壽〈魯迅的故家〉記載，魯迅的小姑母，是個性情和善的人，小孩子們都喜歡她，比魯迅大十二歲；出嫁後姑媳之間有些問題；後來難產去世，她有病中謔語，說有紅蝙蝠來迎接，魯迅後來特為作文討紅蝙蝠，或是詰責神明，為何不使好人有壽，語多不遜。這小姑母的死，對孩子們是一打擊；對祖母乃是更大而且徹底的了。她固然常於什麼菩薩生日，點起一對三拜蠟燭三枝線香，方凳上向天膜拜，却不念佛或上廟燒香去，有外國女傳教來傳道，勸她願將來救靈魂，她答道：『我這一世還顧不周全，那有工夫去管來世呢。』

致於這些今世來世之說，據〈魯迅的故家〉，關於〈祝福〉小說裡，說祥林嫂：“在陰司間裡還要去用鋸解作兩片的呢。”以及捐門檻之說，都曾出於魯迅母親的口，在中國精通這一類的女太太很多。

依〈許壽裳的回憶〉裡：“一九一四年魯迅三十四歲時，看佛經，他對許說：“釋伽牟尼真是大哲，我平常對人生有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而他居然大部分已明白啓示了，真是大哲！”但是後來又說：『佛教和孔教一樣，都已經死亡，永不會復活了。』別人看佛經容易消極，而他獨不然，始終是積極的。這是因為家族婦女們所表現的封建思想，和佛教混合十足的迷信，對這個世界採取嚴肅的態度，以致於魯迅後來雖不反對佛家道理，但知道無助於啓蒙國人的民主科學，因之認為與封建傳統應該讓它一起死去，永不再復

活！

母 親

魯迅的母親，姓魯名瑞，（一八五七年——一九四三年）壽八十八歲，母家住在紹興的安橋頭，魯迅在〈自叙傳略〉中“父親讀書人，母親鄉下人。”她雖是官宦人家出身，但來自鄉間，頗有老百姓的堅韌。清末天足運動興起，她就放了腳。本家中有個綽號叫『金魚』的，是個封建腦筋很頑固的人，就到處宣揚：『某人放大了腳，要去嫁給外國鬼子了。』她聽了這話，並不去找『金魚』評理，只是冷冷的說道：『可不是嗎，這倒是很難說的呀！』採取不屑置辯的態度。『後來又剪了頭髮，有的鄰居惡狠狠地咒罵她是『尼姑婆』，是『妖怪』，譏諷腳放了以後變成了『南池大掃帚』，她也不理會，她時常對她的媳婦們說：『你們每逢生氣的時候，便不吃飯了，這怎麼行呢？這時候正需要多吃，我從前和你們爺爺吵架，便要多吃兩碗，這樣才有氣力說話呀。』這雖然一半是戲言，却也可以看出她堅強性格的一斑。¹³⁾

魯瑞在安橋頭進過一年私塾，識得一些字，後來又靠自修，能看一些淺近的書。早年只讀彈詞說部，六十以後移居北京，開始閱報，日備大小報紙兩三分，看了之後與家人好談時事。在許廣平〈欣慰的紀念〉中“看年輕人拿針織編東西有趣，就學習，能織出很複雜的花紋。她不吝嗇，不自私。當知道魯迅逝世，倒不哭。不過兩腿抖得厲害，不能獨自舉步，她盡力搜關於兒子死後的記載，看各方面人士的悼念，老懷寬放，自慰自解的說：『還好，這樣子，兒子死得也不太冤枉。』”

在舊式的大家庭裏，唯有母子的關係，尚能夠保持最真摯的愛情。魯迅非常敬愛母親，他所以取魯迅作筆名，並以此行世，其中就有尊敬母親的意思。

魯迅在〈爲了忘却的紀念〉中，有關五個青年作家被殺的事件，在威脅着魯迅的安全時，“……連母親在北京也急得生病了，我只得一一發信去更正，這樣的大約有二十天……柔石在年底曾回故鄉，住了好些時，到上海後，很

13) 周作人〈知堂回想錄·先母事略〉

受朋友的責備，他悲憤的對我說，他的母親雙眼已經失明了，要他多住幾天，他怎麼能夠走呢？我知道失明的母親的眷眷的心，柔石的眷眷的心。”他以自身，最深刻的體會寡母孤兒的心情。

魯迅在〈葯〉裏，曾這樣表現母親的親情，革命者的母親，顯示着他兒子不安的靈魂：“那老女人又走近幾步，細看了一遍，自言自語的說，『這沒有根，不像自己開的！這地方有誰來呢？孩子不會來玩；——親戚本家早不來了，——這是怎麼一回事呢？』他想了又想，忽又流下淚來，大聲說道：『瑜兒，他們都冤狂了你，你還是忘不了，傷心不過，今天特意顯點靈，要我知道麼？』他四面一看，只見一隻烏鴉，站在一株沒有葉的樹上，便接着說；『我知道了，——瑜兒，可憐他們坑了你，他們將來總有報應，天都知道；你閉了眼睛就是了。你如果真在這裏，聽到我的話，——便教這烏鴉飛上你的頭頂，給我看罷。』”

一個母親的痛哭，由於絕望和拼命相信上天的公正而痛苦，革命家的死亡，不論是誰殺了他們，不論是那一種死亡，對於他們的母親來說，都是無法理解的毀滅性的打擊。透過革命家和母親的關係，加強了母子之間緊密連繫着的心；痛切的感覺到，母親對子女的愛。然而站在兒子的立場他又說：“我偶然在自由談裏看見一篇文章，其中說的是每日使嬰兒看看遺照，給他知道曾有這樣一個孕育了他的母親。……，因為我向來的意見，是以爲倘有慈母，或是幸福，然若生而失母，却也並非完全的不幸，他也許成爲更加勇猛，更無掛碍的男兒。”¹⁴⁾

魯迅一直是受着『家』的束縛，對母親的感情牽累着他大半平生，因此在他意識裡潛藏着，做爲人子，若能無牽無掛自由自在的以一個自己爲主體的生活，可能完成更慷慨的事業。他在給許壽裳的信中曾說：“人有恒言：『婦人弱也，而爲母則強。』僕爲一轉曰：『孺子弱也，而失母則強。』此意久不語人，知君能解此意，故敢言之矣。”他又對許廣平說：“我一生的失計，即在向來不爲自己生活打算。”他孝順母親，使他不能背判這感情上的責任，去

14) 全集 第四卷〈偽自由書，前記〉，pp.422~423.

開拓他自己的天地。

他很愛他的母親，母親也很愛他，任教育部僉事，月寄百元供家用。在滬時他為母親買小說寄去。母親亦寄食品衣物等來，母親生病前往照顧，自己生病時亦一一稟告母親，魯迅與母親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

“張恨水的小說，定價雖貴，但托熟人去買，可打對折，其實是不貴的。即如此次所寄五種，一看好像要二十元，實則連郵費不過十元而已。”（致母親書，1934年5月29日）母親喜看張恨水的小說。

“現在是夜二時，未睡，因母親服瀉藥，起來需要人扶持，而她不肯呼人，有自己起來之慮，故需輪班守之也，但我至三時亦當睡矣。”（致許廣平書，1932年11月15日）

“……男胃病先前雖不常發，但偶而作痛的時候，一年中或也有的，不過這回時日較長，經服藥一禮拜後，已漸痊愈，醫言只要再服三日，便可停藥矣，請勿念為要。（致母書，1934年4月25日）

“胃痛大約很與香烟有關，醫生說亦如此，但減少頗不易，擬逐漸試辦，且已改吸較好之烟卷矣。”（致母書，1934年5月29日）

“男這回生了二十多天病，算是長的，但現在已經好起來了，胃口漸開，精神也恢復了不少，服藥亦停止，可請忽念。”（1934年12月6日）

“男自五月十六日起，突然發熱，加以氣喘，從此日見沈重，至月底，頗近危險，幸一二日後，即見轉機，而發熱終不退。到七月初，乃用透物電光照視肺部，始知男蓋少年時即有肺病，至少曾發病兩次，又曾生重症肋膜炎一次，現肋膜變厚，至於不通電光，但當時竟並不醫治，且不自知其重病而自然全愈者，蓋身體底子極好之故也，現今年老，體力已衰，故舊病一發，遂竟纏綿至此，近日病狀，幾乎退盡，胃口早已復元，臉色亦早恢復，惟每日仍發微熱，但不高，則凡生肺病的人，無不如此……。”（1936年7月6日）

“男確是吐了幾口血，但不過是痰中帶血，不到一天，就由醫生用藥止住了。男所生的病，……其實是肺病，且已經生了二三十年，……但那時年富力強，不久醫的了。……今年是第四回，大約因為年紀大了之故罷，一直醫了三個月，還沒有能夠停藥，因此也未能離開醫生，所以今年不能到別處去休養了。”（1936年9月3日）

從魯迅致母親信中來看，他的母親在他心目中不僅尊敬，而且是生活上的知己。在他少年時，遇到流言，怕受母親的愛撫，那時他在母親面前，是一個懦子，以後也是一樣，偎依着母親，表現赤子之心，他是一個孝子，一九〇六年，奉母之命，回國結婚，他從沒有向母親反抗過。

婚姻與許廣平

自從魯迅的父親，祖父去世以後，家裡魯迅是最大的男人，他的母親早在魯迅到南京讀書之前，就給他訂婚，母親希望魯迅能早些成家，來做這一家的家長；一九〇六年，他二十六歲，應母之召，六月回國與山陰朱女士阿安結婚。（依年譜）

他內心反對這種買賣式婚姻，却不願拂逆母意，只好一任家庭的擺佈，婚後三天，他就帶弟弟作人前往日本。

魯迅在〈朝花夕拾·山海經〉中曾說及一個遠房叔祖，字玉田，“藍太太即是他的夫人，母家丁家衡朱姓，大兒子小名謙，謙少奶奶因為和魯老太太很要好，所以便來給魯迅做媒，要把藍太太的內侄孫女許給他。”¹⁵⁾結果裹着小腳的新妻“矮小的身材，給人以發育不全的病態感覺。”¹⁶⁾這情形謙少奶奶是不可能不知道的，這中間人又是自己的本家，却造成了意外。三年以後，其弟周作人，在日本與房東女兒羽太信子戀愛結婚，魯迅是以自己的經歷而庇護弟弟的。

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九年，他經年在外——東京，杭州，南京，北京，與朱女士見面的機會很少。到一九一九年，他才迎接了故鄉的母親和妻子，周作人夫妻和孩子，以及周建人夫妻和孩子，一共十餘人住在北京八道灣，這時主持周家家計的主婦，不是魯迅的妻子朱安，而是周作人的日本妻子信子，魯迅說：“我的薪水全交給二太太。”魯迅是長子，是這一家的家長，而且他又負責家裡的費用，然而他沒有把妻子的地位樹立起來，魯迅像是完全

15) 周遐壽〈魯迅的故家〉，p. 69.

16) 周作人〈知堂回憶錄〉，p. 172.

莫視了朱氏；而他曾慨嘆地告老友許壽裳：“這是母親給我的一件禮物，我只能好好地供養它，愛情是我所不知道的。”又對內山完造說：“她是我母親的太太，不是我的太太。”

朱安是受到三從四德的封建禮教的女子，她雖沒有足夠的文化素養來了解魯迅是怎樣的一個人，然而她却從一種天然的中國女子傳統的堅貞，對魯迅懷着情意，以至到魯迅辭世之後，她也依然把自己和周家緊緊連在一起。他對魯迅的老友許壽裳說：『我生為周家人，死為周家鬼。娘娘(婆婆)怎麼說，我怎麼辦，決不違背！』但她與魯迅之間，連話也很少說的關係上，作為一個女人自然有心靈創傷的疼痛，她也常靜靜地想着，只是她也只能蘊藏在心裏。

這樣沒有愛的悲哀和對於愛的剝奪者——對建禮教的憎恨，交織在魯迅的心中。這使他對於一位不相識的少年寄給他的一首題為〈愛情的〉詩燃起了發自心底的共鳴。那位少年痛苦地唱道：

“我是一個可憐的中國人，愛情！我不知你是什麼，……”

我年十九，父母給我討老婆，於今數年，我們兩人，也還和睦。可是這婚姻，是全凭別人主張，別人撮合；把他們一曰戲言，當我們百年的盟約。仿佛兩個牲口聽着主人的命令：『咄，你們好好的住在一塊兒罷！』

愛情，可憐我不知道你是什麼！”

魯迅對此，他說：這是血的蒸氣，醒過來的人的真聲音，……

“但從前沒有聽到苦悶的叫聲。即使苦悶，一叫便錯；少的老的，一齊搖頭，一齊痛罵。

然而無愛情結婚的惡結果，却連續不斷的進行。形式上的夫婦，既然都全不相關，少的另去姘人宿娼，老的再來買妾；癱瘓了良心，各有妙法，所以直到現在，不成問題，但也曾造出一個『妒』字，略表他們苦心經營的痕迹，……

可是這魔鬼手上，終有漏光的處所，掩不住光明，人之子醒了；他知道了人類間應有愛情；知道了從前一班少的老的所犯的罪惡，於是起了苦悶，張口發出這叫聲。

但在女性一方面，本來也沒有罪，現在是做了舊習慣的犧牲。我們既然自覺着人類的道德，良心上不肯犯他們少的老的罪，又不能責備異性，也只好陪着做一世犧牲，完結了四千年的舊賬。”¹⁷⁾

從這一段對婚姻苦悶的叫聲，正暗示魯迅自身的婚姻：在朱安方面，本來也沒有錯，不過做了舊禮教的犧牲品。魯迅與朱氏的婚姻，佔有魯迅一生非常重要的位置，他能注目於婦女問題，也可說是通過其妻的關係，而連想到一般的女性。他曾遭受寂寞的幼年，接着又是婚姻上的寂寞；然而不論魯迅是怎樣承諾的這婚姻，雖然並不認為女性一方面的罪過，但是一直都沒有為他與朱氏之間的關係做過努力，在這裡魯迅跟同時代的一般人可說沒有什麼兩樣。

魯迅自從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收到許廣平的信開始，一直書信相通，許廣平是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的學生，魯迅是該校兼任講師。他們是以一九二五年女師大紛爭事件（一九二六年三、一八事件）為媒介，教師和學生，談論青年的生活方向，漸漸發生了愛情。

“這是你知道的，單在這三四年中，我對於熟識的和初初相識的文學青年是怎麼樣，只要有可以盡力之處就盡力，並沒有什麼壞心思。然而男的呢，他們自己之間也掩不住嫉妒，到底爭起來了，一方面於心不滿足，就想打殺我，給那方面也失了助力。看見我有女性在座，他們便造流言。這些流言，無論事之有無，他們是在所必造的，除非我和女人不見面，他們大抵貌作新思想者，骨子裡却是暴君，酷吏，偵探，小人，如果我再隱忍，退讓，他們更要得步進步，不會完的，我蔑視他們了。我前先後一想到愛，總立刻自己慚愧，怕不配，因而也不敢愛某一個人，但看清了他們的言行思想的內幕，便使自信我決不是必須自己壓抑到那麼樣的人了，我可以愛！”¹⁸⁾

他們相愛已很久，魯迅自認是“看事情太仔細，不易勇往直前”¹⁹⁾。然而他現在肯定的說：我可以愛！在（註 18）同一封信中說：“我托令弟買了幾

17) 全集 第二卷〈熱風隨感錄四十〉，pp.39~41.

18) 兩地書 致許廣平 1927年 1月 11日.

19) 兩地書致許廣平 1925年 3月 31日.

株柳，種在後園，拔去了幾株玉蜀黍，母親很可惜，有些不高興，而宴太即大放謠言，說我在縱容學生虐待她。力求清寧，偏多滓穢，我早先說，嗚呼老家，能否復返，是一問題，實非神經過敏之談也。”此書信中可以知道他們彼此了解已深，已經成爲知己之人。

一九二七年十月魯迅從廣州到上海，住在東橫濱路景雲村二十二號，與許廣平同居。魯迅已滿四十六歲。許廣平滿二十九歲。晚婚的二人在一九二九年九月生了一個男孩，名海嬰。

許廣平“稟性豪爽粗獷，又好談飛檐走壁，朱家，敦解，扶弱勸強等故事，遂更幻想學得劍術，以除盡天下不平事。”²⁰許廣平親眼看見叱咤風雲的魯迅，他自身却是封建包辦婚姻的受害者，對於魯迅產生了強烈的同情。特別是在魯迅因支持女師大學生運動遭北洋軍閥政府迫害，而憂憤成疾之後，使許廣平更接近了魯迅，她認爲“在這新舊過渡的社會，寧可丟棄名譽，地位，家庭，財富，忍受責罵，或委屈自己，男女兩方把一切對自己有利的一面，都去犧牲了，來尋求至高無上的愛的建立，這才是真愛。”²¹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許廣平以『平林』爲筆名，在魯迅主編的〈國民新報〉副刊乙刊發表了〈同行者〉一文。許廣平在文章中熱情歌頌魯迅，用“熱烈的愛，偉大的工作，要給人類以光，力，血，使將來的世界璀璨而輝煌”，並表示她不畏懼“人世間的冷漠，壓迫”，不畏懼“戴着道德的面具專唱高調的人們給予的猛烈的襲擊”，“一心一意向着愛的方向奔馳”。在另一編散文〈風子是我的愛〉中，也含蓄的方式表達了她對魯迅的愛情，並向舊傳統，舊禮教發出了挑戰：“不自量也罷，不相當也罷，合法也罷，不合法也罷，這都與我們不相干。”後來許廣平在致友人信上回顧與魯迅建立愛情的過程：“……學校不能開課，不能恢復，我亦不能畢業，但因此而面面受敵，心力交瘁，周先生病矣，病甚沉重，醫生有最後警告，但他……置病不顧，旁人憂之，事關於我，我何人斯。你們同屬有血氣者，又與我相處久，寧不知人待我厚，

20) 全集 第七卷 兩地書 致魯迅書，1925年 3月 26日。

21) 陳漱渝〈許廣平的一生〉，p.35. 原載景宋《談〈黃花〉》。見 1945年 12月 1日〈民主〉周刊。

我亦欲舍身相報……。”²²⁾

魯迅與許廣平的結合，在法律上是“非法”的，他們之間認為，合乎道德的婚姻，必須以愛情為基礎，在許廣平〈爲了愛〉一詩中，

“一切的經過，
看〈兩地書〉就成，
那裡沒有燦爛的花，
沒有熱戀的情。

我們的心換着心，
爲人類工作，
攜手偕行。

你孤獨了的一生，
書中沒有說起女人，
在十年以前，

過渡的時代，
自己『肩了黑暗的閘門』，
讓別人生存，
朋友多曉得你，
我的愛人！

在深澈了解之下，
你說：『我可以愛。』
你就愛我一個人。

我們無愧於心，
對得起人人。

此刻——

22) 許廣平 致常璠書，1929年5月13日。

有些人忽然要來清算，
橫給我們罪名。
說什麼：『每星期都有信。』
好似我從中作梗。

.....

卑鄙的血液染黑了心，
封建的思想盤据着神經。
他們想拿法律，
殺害普天下人！

在亞當夏娃的心目裡，
戀愛結合神聖；
在將來解放的社會裡，
戀愛，再——
志同道合，成就婚姻。

那言語不通，
志向不同，
本來並不同在的，
硬說『佳偶』，
就是想污蔑你的一生。

真理或有時存在，
我將依着進行。
所有那些狡計，
讓他發昏。

自從魯迅與許廣平同居以後，與妻朱氏算是訣別，並且與過去自己在舊的黑暗中對青年抱着希望的態度，從此改觀，却年青而積極起來，站在現實的立場呼喚！

魯迅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九日贈給許廣平的〈芥子園畫譜〉三集首冊內，題寫了一首七絕：『十年攜手共艱危，以沫相濡亦可哀；聊借畫圖怡倦眼，

此中甘苦兩心知。』這首詩，不僅抒發了他們艱難與共，苦樂相知的深厚情誼，而且說明他們不僅是生活上的愛侶，並且也是携手同行的戰友。

魯迅與許廣平之間，“許家視這種自由結合為叛逆，因而斷絕了跟她的聯繫，周作人也不承認她跟魯迅的婚姻關係。”²³⁾

一九三七年，許廣平與許壽裳，周作人共同編撰〈魯迅年譜〉時，許壽裳曾寫上魯迅與許廣平『以愛情結合』一句，而許廣平在〈魯迅年譜〉改定稿一九二七年十月項下，親筆寫下『與許廣平同居』。她解釋道：“關於我和魯迅先生的關係，我們以為兩性生活，是除了當事人之外，沒有任何方面可以束縛，而彼此間在情投意合，以同志一樣相待，相親相敬，互相信任，就不必要有任何的俗套。我們不是一切的舊禮教要打破嗎？所以，假使彼此間某一方面不滿意，絕不要爭吵，也用不着法律解決，我自己是準備着始終能自立謀生的，如果遇到沒有同住一起的必要，那麼馬上各走各的路……。”²⁴⁾

魯迅死後，朱安在致許廣平信中表示：聞先夫“魯迅遺集全部歸於商務書館出版，姊甚贊成。所有一切進行以訂約等事宜，即請女士就近與該書館直接全權辦理為妥。”²⁵⁾朱安在病重時與許廣平信中：“我的病恐怕好是不容易的事……您對我的關照使我終生難忘。您一個人要擔負兩方面的費用，又值現在生活高漲的時候，是很為難的。”²⁶⁾臨終前一天她神智甚清，曾對來訪的記者說：“周先生對我並不算壞，彼此間並沒有爭吵；各有各的人生……許先生待我極好。她懂得我的想法。她肯維持我，不斷寄錢來。物價飛漲，自然是不夠的，我只有更苦一點自己，她的確是個好人……。”²⁷⁾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朱安病逝，逝世前“她將麻料裹子一塊，藍綢褲料一塊送給許廣平以作紀念。”

魯迅在給台靜農信中曾說：“負擔親族生活，實為大苦，我一生亦大半困於

23) 周海嬰，〈陳激淪，許廣平的一生〉序，p.6.

24) 景宋〈魯迅年譜〉的經過，見1940年9月16日〈宇宙風(正刊)〉二卷九期。再引〈許廣平的一生〉。

25) 朱安致許廣平書，1937年7月7日。

26) 朱安致許廣平書，1947年6月23日。

27) 〈新民報〉日刊，1947年7月29日『朱夫人寂寞死去』再引〈許廣平的一生〉。

此，以至頭白……。”²⁸⁾ 魯迅去世之後，就由許廣平不斷支助魯迅的母親和夫人的生活。

魯迅在致蕭軍，蕭紅書中，曾這樣表示他與她們之間：“我的女人在這裡，還有一個孩子，……我的母親在北京，大蝎虎也在北京，不過喜歡蝎虎的只有我……。”²⁹⁾ 這裡大蝎虎就是指朱氏。雖如此說，但在他感情的責任上，總有一個影子存在，從他“喜歡蝎虎的只有我”一句中，包涵着多少的含意。舊制度和家庭給他造成的這齣悲劇，但最能體諒朱氏的除了他還有誰呢？尤其魯迅是個重視感情的人；這只有使他更積極的促進改革社會和解放婦女的事業，當她們沒有得到解放之前，他就永遠與她們束縛在一起，有着一狀必須要進行的任務在驅馳。

魯迅死後，許廣平整理魯迅的遺著，在作保存和出版魯迅遺著方面的工作。在一九六八年，由於“中共中央『文革小組』成員戚本禹，盜取魯迅手稿的嚴重政治事件，導致她心臟病猝發。”³⁰⁾ “……戚本禹盜取魯迅手稿後，立即交給了江青，一直鎖在江青秘書室的保險櫃裡。”³¹⁾ “三月三日許廣平因連日受這刺激而逝世。”³²⁾

IV. 結 論

中國從封建道德下所養成的女性觀，的確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經過了多少年代，一直流傳下來，不曾遇着什麼抵抗。過去出些賢哲，却只替統治者張目，結果是宋元以後因了理學反加重了婦女的束縛，直到明朝才有一個李卓吾，發了些正論，在他的〈初潭集〉裡，詩經裡：“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漢朝有人批評趙飛燕說“禍水滅火。”但漢武帝並未亡國，反而立了些有益

28) 魯迅致臺靜農書，1932年6月5日。

29) 致蕭軍，蕭紅書，1934年11月17日。

30) 周海嬰〈陳漱渝，許廣平的一生〉序，p.9。

31) 張萬來〈「武委沖擊中央文革」事件真相〉，見1979年3月15日〈人民日報〉。

32) 陳漱渝〈許廣平的一生〉，p.125。

於後世的武功，由此可見破國敗家的原因別有所在，並不一定在於女人，即使夏朝沒有妹喜，吳國沒有西施也要敗亡的。他又說如周末的天王，寄食東西，與貧乞何殊，一飯不能自給，何從有聲色之娛，但周朝也自完了。卓文君，蔡文姬，武則天這些女人，向來為讀書人所批評嘲罵，他也給她們翻案，說話雖是新奇，現今看來却正是公正平穩的。但是李卓吾却也因此為士大夫所痛恨，終於以“非聖無法”被告發，死於獄中。清朝雖有俞正燮很有理解，可是不大敢怎麼明說。一直到了五四前後，關於婦女解放問題的諸思想，關連着家庭問題紛紛而起，其中特別是魯迅，他對於中國日常的各種現象都非常關心，從身邊的家庭問題為重點，來代表真正民衆之聲。他的思想行動，成為實現婦女解放的基本情勢。自從魯迅在〈新青年〉第五卷，第二號，記載了〈我之節烈觀〉以來，既舉起打破封建禮教的旗幟，熱心於婦女解放問題。為了婦女的解放事業極周密的提供了具體意見，包括婚姻，家庭，生活，寡婦和新女性各方面的問題，魯迅在〈偽自由書，逃的辯護〉說道：在中國“做女人大晦氣，一舉一動，都是錯，這個也罵，那個也罵。”他認為：凡是昭君出塞會安漢，木蘭從軍就可以保隋，而妲己亡殷，西施沼吳，楊妃亂唐之說：這都是一錢不值的沒有出息的男人，才把責任推在女性身上。在男權社會裡，女人不可能有這麼大的能力，這正是由於她的可憐。

對於女人被壓迫，被侮辱的不合理現象，把具體的情狀，更加突出和形象化，來描寫了〈祝福〉小說，被封建禮教吃下的女人——寡婦『祥林嫂』。

黑暗的中國社會，在魯迅母家“安橋頭一帶，當時還盛行着搶親的事，貧苦家庭的姑娘常被人在光天化日下搶去強行成親。其中有的是因為家境貧寒，子女過多，父母就忍痛將自己的女兒當作『商品』賣給人家；姑娘哭着不肯去，男女雙方的父母經過商議，決定讓男方來搶親。到了約定的日子，男方顧來一些粗壯大漢，搖着大船來到女家，趁姑娘在河埠淘米，或洗衣服時，冷不防把她搶入船艙中，捆上繩子，嘴裡塞上棉絮，迅速將船點開岸邊，搖着橈飛快地駛去了”³³⁾在紹興城裡，魯迅親眼看到新台門斜對面的一個姑

33) 謝德銜等〈魯迅在紹興〉，p. 108.

娘被人搶走。這姑娘名叫翠姑，幼小時被母親許給裏山的一個遠親。翠姑成年後執意不肯，她母親無奈，只得要求退婚，男家不允，便搖着船來搶親。結果翠姑受了驚嚇，不久就得病而死。魯迅目睹此事，到了安橋頭，他又經常聽到類似的慘事，思想曾受到很大的震動。

又從自己生長的家庭看到，祖父多妻，引起家庭風波，對於家人咬了指甲惡罵詛咒。吸鴉片的父親又有酒脾氣，母親告戒他，使其一生不敢豪飲；在這滿身大烟氣的男權社會，反響魯迅內心深處，在他青少年時代的深切打擊激發他刻畫事物的動機，一直為那些不合理的社會根性來評理；“問多妻主義的男人，有無表彰節烈的資格？”³⁴⁾

在封建壓制束縛的社會之下，婦女最感覺苦痛的，則為強制婚姻，當時家族有兩個目的；其一祭祀祖宗，其二維持財產，家族的意義既是這樣，則個人當然沒有獨立的人格，而只視為譜牒的一個階段。因此，婚姻不能聽人自由選擇，而為一種強制義務；即人們結婚非為自己而結婚，乃為家族而結婚，唯父母之命是從，至於個人愛憎，絕對不生影響。在強制婚姻之下，婦女的苦痛又比男子為甚。因為男子對妻子沒有愛情，尚可蓄妾，宿妓，婦女對夫沒有愛情，則永遠沒有辦法。

魯迅在〈燈下漫筆〉中提出：“中國人向來就沒有爭到過『人』的價格。但無須擔心的，有比他更卑的妻。”“皇帝要臣子盡忠，男人便愈要女人守節。”

魯迅在〈堅壁清野主義〉中，對於『教育當局禁止女學生到公共場所，以防傷風化情事。』認為是假道學家的謬論。要風化好，是在解放人性，普及教育，尤其是性教育，『收起來』便無用。

他又在〈傷逝〉中，特別警惕了，在五四以後的青年男女；一味追求愛情自由來否定封建道德的狂瀾，而造成超現實的戀愛，結果只有幻滅。

在〈娜拉走後怎樣〉中，具體的提到，婦女要獲得真正的解放，只有經濟制度改革以後才有可能，因此必須要先爭取經濟權的平等。在〈關於婦女解放〉中，再強調必須除去『養』與『被養』的界限，才能達成男女平等地位，

34) 全集 第一卷〈墳，我之節烈觀〉，p.108.

然後才有真正的男人和女人。

魯迅對於解放婦女的作品，從他一九一八年開始寫小說，到一九三六年去世，始終不斷的在論及婦女問題，當他在『三·一八』慘案中看見“中國女性臨難竟能如此之從容。”曾大受感動。他說：“我目睹中國女子的辦事，是始於去年的（指女師大風潮事件），雖然是少數，但看那幹練堅決，百折不回的氣概，曾經屢次為之感歎。至於這一回在彈雨中互相救助，雖殞身不恤的事實，則更足為中國女子的勇毅，雖遭陰謀秘計，壓抑至數千年，而終於沒有滅亡的明證了。倘要尋求這一次死傷者對於將來的意義，意義就在此罷。”³⁵⁾ 不過解放婦女的事業亦是非常艱巨，與整個社會的改革是一致的，所以魯迅認為五四運動以後，在婦女解放方面，雖也得了一些成績，如婚姻自主和職業婦女的提倡與實踐等；但這些成績不過還是表面的居多，在實質上“我們還常常聽到職業婦女的痛苦的呻吟，評論家的對於新式女子的譏笑，她們從閨閣走出，到了社會上，其實是又成為給大家開玩笑，發議論的新資料了。”³⁶⁾ 必須地位同等之後，才會消失歎息和痛苦

中共在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頒行的『婚姻法』“『它是一部廢除封建主義，資本主義，婚姻家庭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社會主義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認為『在剝削階級社會裏，奴隸主和封建主公開實行一夫多妻制，資產階級實行以通奸，宿娼等作，補充的虛偽的一夫一妻制。』”³⁷⁾

但在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所發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中所說：『由於中國社會曾經長期地受着封建主義的統治，雖然土地改革運動已經或正在從經濟基礎上給封建制度以根本的摧毀，而封建思想和封建婚姻制度的殘餘，不僅在一部分人民中，甚至在不少的幹部中，依然留有深固的影響，根據各方面的報告，許多地方帶有封建思想的人仍有繼續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虐待婦女和虐待子女等非法行為，而一部分

35) 全集 第二卷〈華蓋集續編，紀念劉和珍君〉，p.262.

36) 全集 第五卷〈南腔北調集，關於婦女解放〉，p.195.

37) 中華辭海(中) 上海辭書出版社 1979年 p.2526

幹部竟對此種非法行為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並且有意予以寬縱，袒護，甚至他們本身也作出直接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行為，致使被干涉者和被虐待者得不到法律上和事實上應有的保護。因此，包辦，強迫與買賣婚姻，在許多地方，特別在農村中，仍然大量存在。干涉婚姻自由與侵害婦女人權的罪行，時有發生，甚至嚴重到迫害婦女的生命，致使全國各地有不少婦女因婚姻問題而被殺或自殺。』由此可知，在中國這樣一個曾受長期封建思想的社會中，婚姻法的執行，亦是一件艱巨的社會改革工作。一直到一九七〇年代中國社會仍有包辦，買賣婚姻問題發生。

現在中共所執行的婚姻法是，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屆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共『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頒行的『婚姻法』廢止。

“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護婦女，兒童和老人的合法權益。實行計劃生育。禁止包辦，買賣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禁止借婚姻索取財物。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員間的虐待和遺棄。”³⁸⁾

今天的中國婦女已經從精神上得到完全的解放，從事社會工作的地位也完全平等，一個在東方最為古老的封建王國的婦女，能夠居今東亞最高的女性地位。魯迅！則可謂推動這時代巨輪之代表人物。

參考文獻

- 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
 魯迅書信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6。
 魯迅日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6。
 周遐壽：〈魯迅的故家〉澳門文集書店印行，1974。
 周遐壽：〈魯迅小說裡的人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許廣平：〈魯迅回憶錄〉香港國光書局。
 許廣平：〈欣慰的紀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38) 〈婚姻家庭與兒童工作〉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 1982年，初版，p.136。

- 馬蹄疾〈許廣平憶魯迅〉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
- 許壽裳：〈亡友魯迅印象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5。
- 許壽裳：〈我所認識的魯迅〉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8。
- 周建人，茅盾：〈我心目中的魯迅〉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
- 陳漱渝：〈許廣平的一生〉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 夏自清：〈中國現代小說史〉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
- 薩孟武〈水滸傳與中國社會〉台灣，三民書局印行，1971。
- 〈中華辭海〉上海，1979。
- 〈婚姻家庭與兒童工作〉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1982。
- 鮑晶：〈魯迅國民性思想討論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 張能耿：〈魯迅的青少年時代〉陝西人民出版社，1982。
- 張琢等：〈魯迅哲學思想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
- 熊鈺錚：〈中國傳統文化與文化革命〉台北，1974。